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O BAI INTERNATIONAL (CAYMAN) LIMITED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31)

延遲寄發有關建議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之通函

茲提述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期為2025年10月9日有關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公告所載，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及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函件；(iii)一名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之資料，故通函之寄發日期預計將延遲。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供股及配售事項的經修訂預期時間表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明卿

香港，2025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明卿先生、吳蘊樂先生、王詠紅女士及蔣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偉強先生、張曉峯先生及姚智威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irasia.com/listco/hk/haobai/>刊載及保留。